



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

Taipei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, Su-Ao Branch

文件編號	QP-0514-58	頁次	第 1 頁，共 3 頁	核准	副院長
文件名稱	採購暨設計管理程序	版次-日期	1-1150512	校閱	秘書室
制作	秘書室				

採購暨設計管理程序

QP-0514-58

版次	修訂摘要	日期	備註
1	依衛生福利部 114 年綠色醫療永續規劃暨教育訓練補助計畫制定	115.05.12	



文件編號	QP-0514-58	頁次	第 2 頁，共 3 頁	核准	副院長
文件名稱	採購暨設計管理程序	版次-日期	1-1150512	校閱	秘書室
制作	秘書室				

一、目的

為規範本院於設施、設備及系統之設計，暨產品、設備與服務採購時，將能源績效納入評估考量之作業方式，依 ISO 50001:2018 條款 8.2「設計」及條款 8.3「採購」規定，特訂定本程序。

二、適用範圍

凡本院院內設施、設備及系統之新增、改善或修繕設計，暨對能源績效有重大影響之產品、設備或服務採購，均適用本程序。

三、名詞定義

(一) 能源績效：與能源效率、能源使用及能源消耗有關之可量測結果。

四、相關文件

QM-0514-51 能源管理手冊第 8.2、8.3 節；WI-0520-54 升降及動力設備節能維護管理標準作業程序第 7.5、7.6 節；QP-0514-01 文件與資料管制作業程序書。

五、權責

- (一) 工務組：於設施、設備及系統設計階段，評估能源績效改善機會。
- (二) 秘書室（總務組、綠色採購）：於採購作業中將能源績效納入評選及驗收要件。
- (三) 各需求單位：提出採購需求時配合提供能源績效相關規格資訊。

六、流程圖

設計／採購需求	能源績效評估	納入規格與評選準則	審查決標	文件化保存
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

七、內容

7.1 設計階段之能源績效考量

本院於設計新增、改善或修繕院內設施、設備及系統時，應評估其在預期使用期限內之能源績效改善機會，並將評估結果納入工程規範、系統設計及採購規格；涉及升降及動力設備者，並依 WI-0520-54 第 7.5 節規定辦理生命週期成本評估與節能擴充條件預留。設計活動之相關文件化資訊應予保存。



文件編號	QP-0514-58	頁次	第 3 頁，共 3 頁	核准	副院長
文件名稱	採購暨設計管理程序	版次-日期	1-1150512	校閱	秘書室
制作	秘書室				

7.2 採購評估準則

本院於採購對能源績效有重大影響之產品、設備或服務時，應實施評估準則，考量其全生命週期能源績效；涉及重大能源使用(SEU)之採購項目，應於採購文件中通知供應商，能源績效為本院採購評選之重要準則之一。廠商如檢附節能標章、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或第三方驗證證明文件者，於評選時列為有利條件。

7.3 服務採購

委外保養、設備租賃及其他能源相關服務之採購，應將節能評估義務納入契約條款，相關規定依 WI-0520-54 第 7.3 節辦理。

7.4 文件保存

採購相關文件（規格書、報價單、評選紀錄、節能說明文件）由請購單位依 QP-0514-01 文件與資料管制作業程序書保存，作為能源管理系統之佐證資料。

八、表單

依本院既有採購作業規定及各單位請購表單辦理，本程序不另訂專屬表單。

九、實行和修正

本程序經秘書室主任審查，陳副院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